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 150,000,000 美元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部分行使認沽期 權

本公告乃由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發行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150,000,000 美元有擔保可換股債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通過於不多於認沽期權日期前60日及不少於認沽期權日期前30日將填妥及簽署的認沽通知（「認沽期權行使通知書」）及將予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憑證送交指定辦事處，要求公司於認沽期權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0%連同截至緊接認沽期權日期前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發行人（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Development (BVI) Co., Ltd.）已就本金總額為 60,000,000 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認沽債券」）連同有關累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收到來自CCP Leasing II Limited的認沽期權行使通知書。因此，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贖回認沽債券。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91,539,661 股。贖回及註銷認沽債券後，本金額為 90,000,000 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所有尚未償還債券轉換之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 114,809,852 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6.07% 及經換股股份發行後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 5.7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彭佳虹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彭佳虹女士（主席）、王文兵先生及王琳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剛先生（副主席）、童朝銀先生、徐明先生及朱梓陽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陳曉峰先生。